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

（2024年4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（简称“战略与投资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当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-2 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三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

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委员提议方可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事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及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